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立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8267256660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

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18267256660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

镇工业集中区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评建议	14
5.2 环评主要结论	14
5.3 环评总结论	15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19
6.4 固废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总结论.....	30
10.3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1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0】99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主要经营机械配件加工、销售、安装、维修。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长兴威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100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的生产力，具体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钻床、攻丝机、电焊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2-33-03-12340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 04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0】99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B7YJ88U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0】99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关于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99 号，2020 年 06 月 04 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中心坐标：东经 119.964825，北纬 30.98887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民居。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1	御驾舍	东北	115	与环评一致
2	凌家浜	东	156	与环评一致
3	许家浜	西北	25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租赁长兴威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100 平方米进行项目生产，厂房内包括机加工区域、切割下料焊接区域、组装区域、办公区域等。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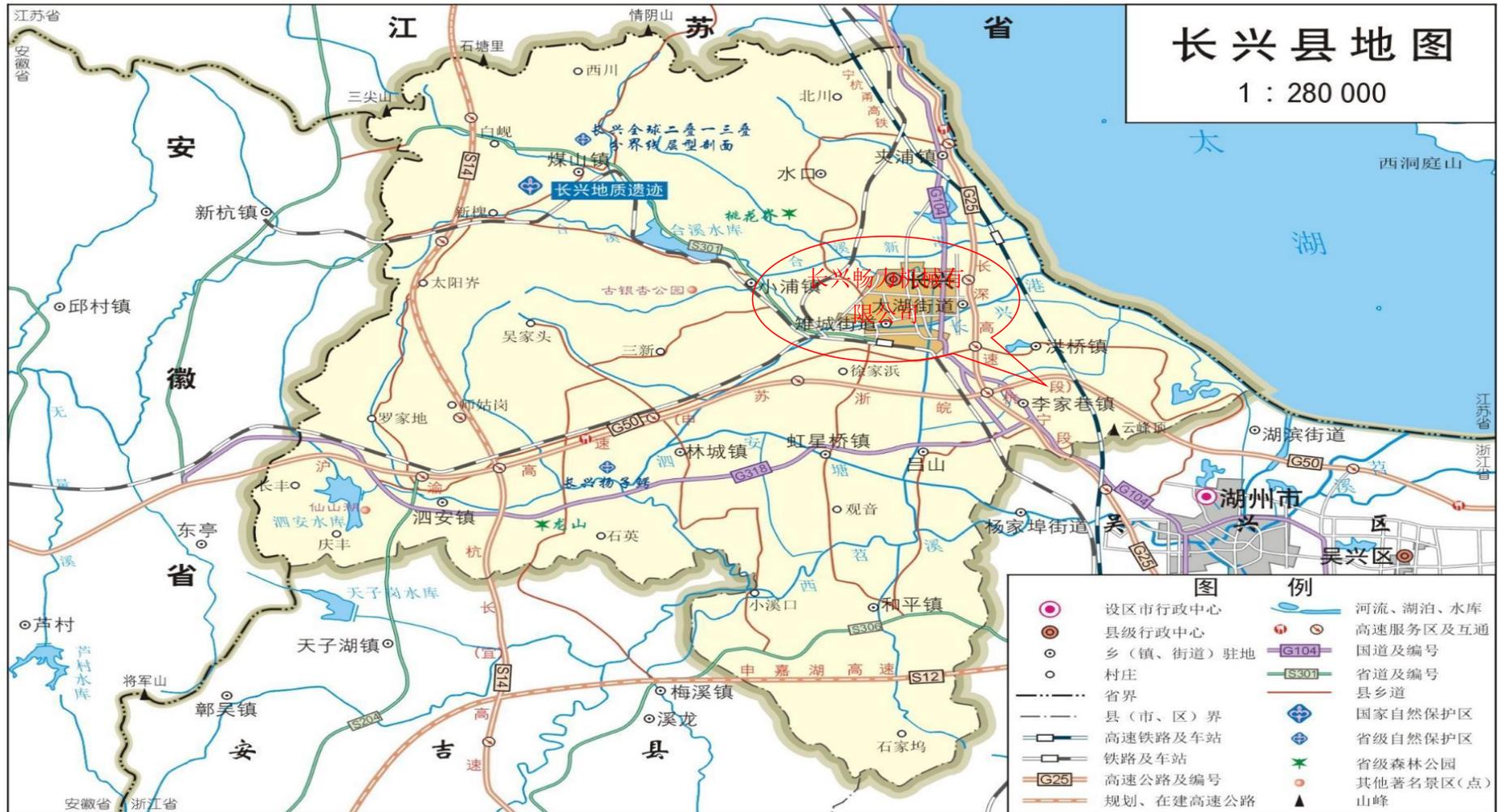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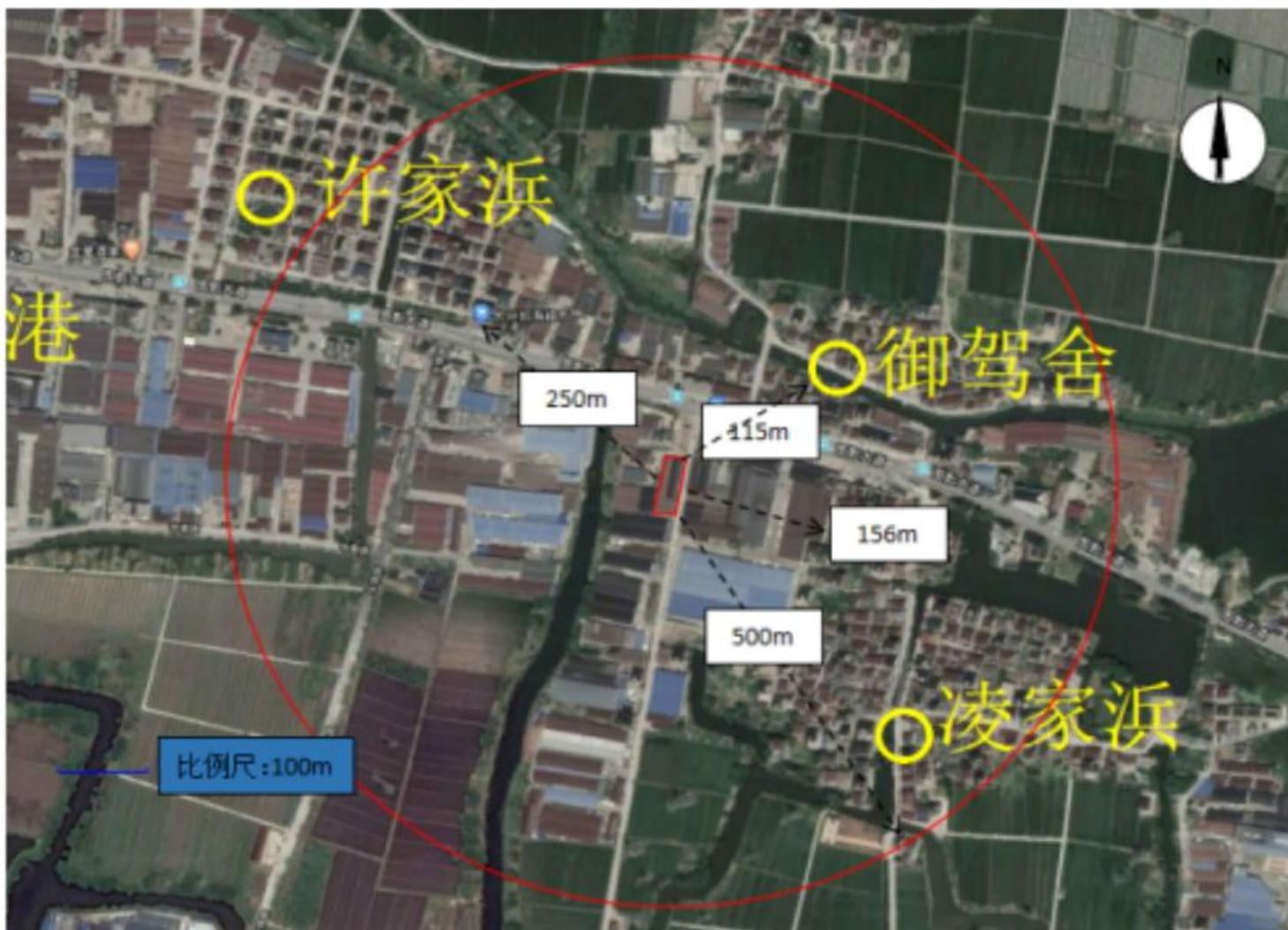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8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0】99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机械配件	1000t/a	1000t/a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租赁长兴威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1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地点，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工作时间：7:30~17:00）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LPH4020/LPH8025	2	2	0	/
2	剪板机	QC11K-20X2500	1	1	0	/
3	数控折弯机	PR6150/3100	2	2	0	/
4	钻床	Z4125A	3	3	0	/
5	攻丝机	16KVM3-M16	3	3	0	/
6	气保焊	NBC-350/NBC-250	3	3	0	/
7	氩弧焊	WS-315	2	2	0	/
8	空压机	SM19016	2	2	0	/
9	稳压器	SBW-50KVA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钢材	t/a	1010	1010	0	外购
2	零部件	t/a	200	200	0	外购
3	混合气体(氧气、二氧化碳)	瓶/a	100	100	0	4L/钢瓶
4	氩气	瓶/a	100	100	0	4L/钢瓶
5	无铅焊丝	t/a	3	3	0	外购
6	抗磨液压油	t/a	0.9	0.9	0	180kg/桶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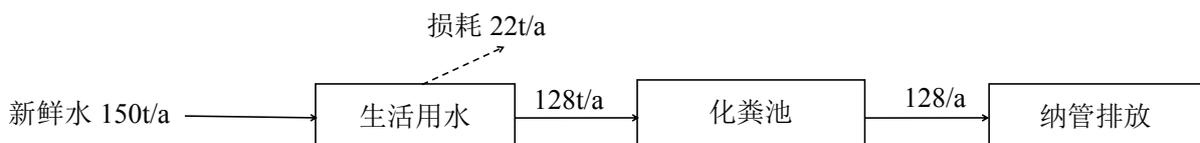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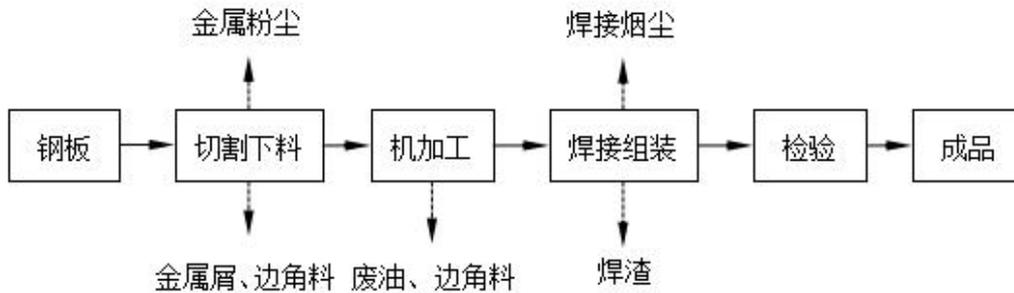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钢板等金属材料按图纸进行切割下料、机加工成型，成型工件与外购零部件焊接组装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无需添加切削液、乳化液等，仅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即可，其中数控折弯机需每两年更换一次液压油，因此产生一定量废油。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喷塑、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要求“企业在等离子切割机上方和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上“企业切割工段产生粉尘极少，设备运行全自动且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等离子切割机废气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项目变动未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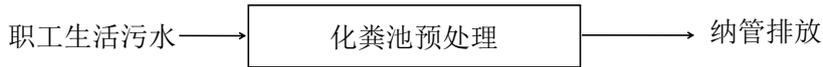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

(1) 下料粉尘：企业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运行全自动且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2) 焊接烟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激光切割机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剪板机	72			
3	数控折弯机	72			
4	钻床	75			
5	攻丝机	72			
6	气保焊	68			
7	氩弧焊	70			
8	空压机	85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金属粉尘、废油、废包装桶、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油、报废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现有设施	0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4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2
总计			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激光切割	金属粉尘	在等离子切割机上方与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运行全自动且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焊接	焊接烟尘	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	已落实。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焊接	焊渣		
	机加工	废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已落实。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油、报废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与金属粉尘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与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噪声	(1)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2)生产时关闭门窗，安装减振降噪设施； (3)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门窗的隔声措施。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本项目在等离子切割机上方和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最终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焊接工段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

(2)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颗粒物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目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

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夜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金属粉尘分别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其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湖长环建【2020】99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租赁长兴威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钻床、攻丝机、电焊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33-03-123406)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激光切割金属粉尘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

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边角料及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液压油桶作为危废管理，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焊渣、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应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

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2 废气

本项目下料及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13	0.013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废水检测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附点位图：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磷、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4.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4.1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2.9%-90.4%，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4.9	W1	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190	170	3.37	1.49	0.95
			2	微黄、微臭、微浊	7.3	174	161	3.13	1.40	0.76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194	156	3.32	1.38	0.96
			4	微黄、微臭、微浊	7.3	172	158	3.18	1.50	0.65
2024.4.10	W1	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201	168	3.16	1.46	0.95
			2	微黄、微臭、微浊	7.2	184	170	3.23	1.54	0.67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185	159	3.28	1.50	0.70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180	162	3.35	1.43	0.7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4.9	南	1.8-1.9	17.4-21.2	102.0	晴
2024.4.10	南	1.6-1.7	13.8-23.4	101.7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4.9	G1	厂界南	0.232	0.234	0.220	0.246	0.456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0.445	0.363	0.329	0.428			
		G3	厂界北	0.324	0.380	0.380	0.440			
		G4	厂界西北	0.414	0.321	0.423	0.456			
	2024.4.10	G1	厂界南	0.236	0.238	0.253	0.249	0.454		
		G2	厂界东北	0.337	0.393	0.354	0.326			
		G3	厂界北	0.389	0.396	0.433	0.440			
		G4	厂界西北	0.380	0.350	0.454	0.441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4.9	N1	厂界东	56
	N2	厂界南	58
	N3	厂界西	57
	N4	厂界北	56
2024.4.10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58
	N3	厂界西	55
	N4	厂界北	57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焊渣	一般固废			
3	废油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油、报废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与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与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金属粉尘、废油、废包装桶、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油、报废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6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 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金属粉尘、废油、废包装桶、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金属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油、报废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2-33-03-12340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1				竣工日期	2024.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7YJ88U001X				
	验收单位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9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 2024 年 4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8						
	氨氮						0.0006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99 号

关于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租赁长兴威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钻床、攻丝机、电焊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的生产能

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33-03-123406）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激光切割金属粉尘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边角料及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液压油桶作为危废管理，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6月04日

抄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06月04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7YJ88U001X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7YJ8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7日至2029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8267256660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1000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2024年3月25日，调试时长3个月。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4 危險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40013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

项目名称

件 10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4-17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畅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4-09~2024-04-10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论	—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4-17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南上风向	2024-04-09	第一次	17.4	102.0	1.8	南	晴
		第二次	21.2	102.0	1.9	南	晴
		第三次	20.1	102.0	1.9	南	晴
		第四次	17.4	102.0	1.9	南	晴
	2024-04-10	第一次	13.8	101.7	1.6	南	晴
		第二次	16.7	101.7	1.7	南	晴
		第三次	22.3	101.7	1.7	南	晴
		第四次	23.4	101.7	1.7	南	晴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2024-04-09	第一次	17.3	102.0	1.8	南	晴
		第二次	21.0	102.0	1.9	南	晴
		第三次	20.0	102.0	1.9	南	晴
		第四次	17.2	102.0	1.9	南	晴
	2024-04-10	第一次	13.5	101.7	1.6	南	晴
		第二次	16.6	101.7	1.7	南	晴
		第三次	22.1	101.7	1.7	南	晴
		第四次	23.2	101.7	1.7	南	晴
G3 厂界北下风向	2024-04-09	第一次	17.3	102.0	1.8	南	晴
		第二次	21.0	102.0	1.9	南	晴
		第三次	20.0	102.0	1.9	南	晴
		第四次	17.3	102.0	1.9	南	晴
	2024-04-10	第一次	13.5	101.7	1.6	南	晴
		第二次	16.6	101.7	1.7	南	晴
		第三次	22.0	101.7	1.7	南	晴
		第四次	23.1	101.7	1.7	南	晴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4-04-09	第一次	17.3	102.0	1.8	南	晴
		第二次	21.0	102.0	1.9	南	晴
		第三次	20.2	102.0	1.9	南	晴
		第四次	17.4	102.0	1.9	南	晴
	2024-04-10	第一次	13.4	101.7	1.6	南	晴
		第二次	16.5	101.7	1.7	南	晴
		第三次	22.2	101.7	1.7	南	晴
		第四次	23.1	101.7	1.7	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04-09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32	0.234	0.220	0.246	≤1.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445	0.363	0.329	0.428	≤1.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24	0.380	0.380	0.440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14	0.321	0.423	0.456	≤1.0
	2024-04-10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36	0.238	0.253	0.249	≤1.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337	0.393	0.354	0.326	≤1.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89	0.396	0.433	0.440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80	0.350	0.454	0.441	≤1.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4-04-09	W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3	7.3	7.3	7.3-7.4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37	3.13	3.32	3.18	3.25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90	174	194	172	183	≤500	mg/L
		石油类	0.06	0.95	0.76	0.96	0.65	0.83	≤20	mg/L
		悬浮物	4	170	161	156	158	161	≤400	mg/L
		总磷	0.01	1.49	1.40	1.38	1.50	1.43	≤8	mg/L
2024-04-10	W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2	7.4	7.4	7.2-7.4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16	3.23	3.28	3.35	3.26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01	184	185	180	188	≤500	mg/L
		石油类	0.06	0.95	0.67	0.70	0.75	0.77	≤20	mg/L
		悬浮物	4	168	170	159	162	165	≤400	mg/L
		总磷	0.01	1.46	1.54	1.50	1.43	1.49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4-04-09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	≤60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8	≤60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7	≤60	dB(A)
	N4 厂界北		昼间	56	≤60	dB(A)
2024-04-10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0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8	≤60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5	≤60	dB(A)
	N4 厂界北		昼间	57	≤60	dB(A)

瑞环检测有限公司章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